

清潔員電鍋案善舉 被評價為惡性重大貪汙

司法雙標 悖離國民正義感

高思博／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（台南市）

黃姓清潔隊員轉送棄置電鍋給拾荒老婦人時，一定和多數人心中的倫理天平想的類似：棄置電鍋是無主物，不是什麼需要登記清冊的公有財產；買賣的可能極低，且殘值才卅二元，但是它的使用價值遠非卅二元可比，那代表「有口熱飯吃」；黃先生的倫理天平至此可以結論，無論從意圖和結果兩面來看，這是毫無疑問的善舉。儘管黃先生可能知道工作守則並不允許這麼做，但是他的直覺可以確定：這件事在倫理上沒有問題。至於違背工作守則，那頂多像當兵摸魚開小差、被罵幾句得了，何況最壞打算就買個新電鍋補上，這樣還會有錯嗎？

沒想到，黃先生不但錯了，而且錯的很嚴重。在法律眼中，他的行為是貪汙治罪條例規定的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」，他不是好人、而是應受譴責的貪汙犯。儘管法官認同這是情輕法重的極端案例，用力幫他減刑至可判處緩刑；相關專業評論也都指出，藏在貪汙治罪條例打貪的政治正確下，有不少輕重不分的法律陷阱，但這些純法律的努力雖然對黃先生有益，卻無力面對一個根本的問題。假如黃先生認真向社會請問：我的所做所為，究竟是對是錯？我是好人，還是該背負惡名的貪汙犯？我們能給他什麼答案？能幫他撕下這個惡名嗎？

看來很難回答，法務部提的修法，所持不過是微罪不罰等理由，但微罪還是罪！黃先生無法撕下貪汙犯標籤，陷入類似「良心犯」或「政治犯」的處境；但有一重大差別是，黃先生或不習法律的多數人，都不會料到一個善舉，法律評價卻是惡性重大的貪汙，難題來自倫理和法律評價相反，也就是法律悖離國民正義感。

背離有兩個層面，一方面來自執法雙標，帶給民眾嚴重相對剝奪感，政商菁英錢權交易，從疫苗賺到光電都是億來億去，卻少有被法律冠上貪汙。現在反有人因卅二元的舊電鍋被法律認證貪汙，誰能心服？對法律如何尊重？這可用口耳相傳的一句話總結：法院是為有錢有權人開的！

另一方面更嚴重，近年司法菁英高舉進步價值，屢次用判決遽然推翻長期的社會價值觀，從廢死至這次的「電鍋案」，法律和倫理的判斷從漸行漸遠到全然相反，這已不是雙標，而是擺明瞧不上國民正義感。矛盾的是，司法機關既然執意和國民正義感對立，卻又常哀嘆司法信賴度常年低迷，豈不令人失笑？例如希冀透過「國民法官制度」，補強司法判決稀缺的社會正當性；卻又不掩心中高傲，才會有死刑案件縱使經全體國民法官判死，仍可由二審職業法官一票推翻的奇怪邏輯。前司法院長翁岳生說「司法為民」，立法院迄今不敢放棄，但是言行相對照，豈非諷刺！

黃先生的遭遇，如果可以給我們一課的話，首先政府應全盤檢討貪汙治罪條例，精準針對惡性重大的貪汙，而不是大張羅網，再來雙標執法、抓大放小；立委諸公則要警惕政治正確的打貪，立法時心中要有比例原則的天平；最後「電鍋案」中雖然法官已經很努力，筆者仍要說司法者對國民正義感應該視為司法獨立的後盾，而非心存侮慢。只有三權都使制度貼近國民正義感，讓做好人至少不會受禍，社會才有起碼的公平正義，法律才會受到尊重。